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煤矿生产能力复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5_A4_E7_c80_316022.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综合司关于做好煤矿生产能力复审工作的通知(煤安监司综合[2006]56号)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煤矿安全监管部：目前，各地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已进入复核结果审查认定阶段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06〕1019号）要求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批准煤矿生产能力结果前，要征求煤矿安全监管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意见，对已完成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的煤矿做好复审工作。为准确掌握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的工作情况，配合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搞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，按预定计划完成此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积极配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搞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，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应对煤炭产能过剩、查处煤矿违规建设、禁止煤矿超能力生产、促进安全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。二、要认真负责地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意见反馈工作。要结合日常执法检查中掌握的情况，对复核工作中存在问题的，及时向煤矿生产能力复核批准部门提出建议，并对复核结果进行监督。三、在生产能力复审工作中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：1.对于改扩建、技术改造煤矿，没有经过"三同时"验收的一律按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认定其生产能力；新建矿井没有经过"三同时"验收的不予核定生产

能力。 2.对正在实施资源整合的煤矿，应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安监总煤矿〔2006〕48号）要求，按整合主体的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复核能力，不得将正在施工改造的设计能力作为复核结果；并注销被整合对象的生产能力，不再复核其生产能力。 3.对已列入确定关闭或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关闭名单的矿井，不再复核其生产能力。 4.对于没有经过改扩建、技术改造而生产能力提高的煤矿要认真进行复审，凡不符合规定提高生产能力的，要及时向煤矿生产能力复核批准部门提出复审建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